

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因應中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及去化需求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地區設置土方暫置區，提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收容使用。為建立使用規費之收取依據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，共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標準之徵收機關及徵收業務委託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標準之繳納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標準之退費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徵收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；規費徵收業務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。	明定本標準之徵收機關及規費徵收業務委託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使用暫置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應依下列基準繳納使用規費： 一、彰化縣轄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。 二、中部地區非屬前款之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	明定申請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費基準及規費繳納對象。
第四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規費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其他依法應退還之情形外，不予退費。	明定繳納規費後之退費規定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